



# 香港移动电视服务

香港电讯管理局  
关顺明先生 (规管科主管)

2009年11月5日

## 现时之移动电视服务(1)

- 各家移动电话营办商都在 **2.5G / 3G** 网络上提供 '移动电视' 作增值服务
  - ▶ 主要利用视讯串流技术作点对点方式传送的多媒体内容
  - ▶ 超过**100**个移动电视节目频道，包括新闻，体育及娱乐等内容



## 现时之移动电视服务 (2)

- **4.45** 百万的 **2.5/3G** 移动电话用户可使用这类移动电视服务



## 移动电视服务的推行框架 (1)

### • 广播类移动电视服务

- ▶ 2007年1月作第一次公开咨询
- ▶ 2008年1月作第二次公开咨询
- ▶ 2008年12月公布推行框架



## 移动电视服务的推行框架(2)

- 广播类移动电视服务

- ▶ 频谱供应
- ▶ 频谱的编配方法
- ▶ 发牌安排
- ▶ 技术制式
- ▶ 覆盖范围
- ▶ 时间表



# 频谱供应 (1)

## (广播类移动电视服务)

频段	可供应之频谱	现建议提供的多路传输段 (multiplex)	可容立的移动电视频道	可提供之增值服务
UHF	8 MHz x 2	1 (678- 686 MHz)	20	数据传输服务
Band III	1.5 MHz x 4	2 (216.160 – 217.696 MHz; 217.872 – 219.408 MHz)	6	数码声音广播服务 及数据传输服务
L Band	1.5 MHz x 8	预留作未来发展 (在1466 – 1480 MHz范围内)	-	-
部分 S Band	25 MHz	预留作未来发展 (2635 – 2660 MHz)	-	-

## 频谱供应 (2)

(广播类移动电视服务)

- “**移动电视服务优先**”
  - ▶ 不少于 **50%** 传输容量用作移动电视服务，余下容量可作其他新服务如数码声音广播服务之用
  - ▶ 促进移动电视服务及数码声音广播服务之发展
  - ▶ **50%** 之比例可在五年内作检讨



**DVB-H, MediaFLO,  
CMMB, T-DMB, etc.**



# 频谱编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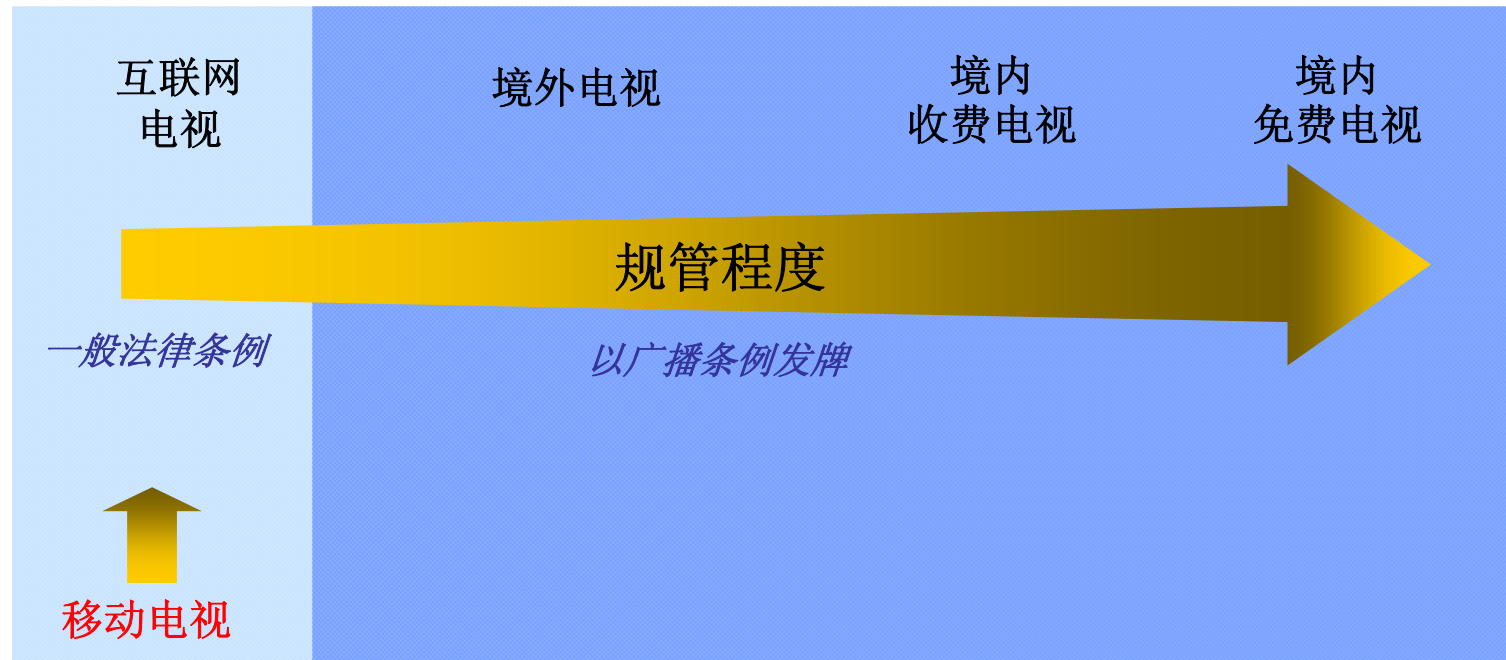
(广播类移动电视服务)

- 频谱的编配方法
  - ▶ 营办商需支付频谱使用费
  - ▶ 以竞投方式进行拍卖



## 发牌安排 (1)

- 广播条例依电视节目内容和普及程度来规管





## 发牌安排 (2)

### • 移动电视内容

#### ▶ 宽松的规管方法

##### ■ 一般法律条例，如：

-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

- 防止儿童色情物品条例

##### ■ 业界自行制订业务守则

- 实行自我规管

- 守则应订明限制接收的规定，以维护公众道德和保护儿童



## 发牌安排 (3)

- **移动电视网络**
  - ▶ 营办商需持有综合传送者牌照
  - ▶ 受电讯条例所监管



## 技术制式 (1)

- 各移动电视制式在各地发展情况 (商用或测试中)

<b>T-DMB</b>	中国, 德国, 韩国
<b>DVB-H</b>	芬兰, 意大利, 菲律宾, 越南, 澳洲, 法国, 德国, 新加坡, 英国...
<b>MediaFLO</b>	美国, 英国
<b>ISDB-T</b>	日本
<b>CMMB</b>	中国

## 技术制式 (2)

- 采取市场主导及科技中立的模式
- 让市场选择广播类移动电视服务的技术制式



DVB-H, MediaFLO,  
CMMB, T-DMB, etc.



# 覆盖范围

(广播类移动电视服务)

- 在发牌后**18**个月内提供服务覆盖范围至五成人口
- 不强制营办商覆盖隧道及铁路网络
- 支持共用現有山頂廣播站和有關設施，共用安排由業界商定。假如業界未能達成協議，電訊局長可介入和作出裁決





# 时间表

(广播类移动电视服务)

- 在短期内公布发牌资料



谢谢！